

法規名稱：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規費收費準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9 年 09 月 24 日

第 1 條

本準則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規費，每件著作新臺幣五千元。

第 3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